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6-018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0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3,9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04/07-2026/07/06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22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6,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04/15-2026/05/15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766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0,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05/22-2026/11/23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54天(挂钩汇率看涨)
受托方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3,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06/15-2026/11/16

● 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大多为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浮动收益型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购买理财产品或投资二级市场的议案》，该议案业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详情请参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2026-016）。

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部分为前期理财到期后资金。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风险情况

2026年2月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2,900万元滚动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0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04/07-2026/07/06	3,9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0.70%或1.70%或1.90%	0万元	3,900万元	0万元	0万元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22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04/15-2026/05/15	6,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0.70%或1.60%或1.80%	8万元	0万元	0万元	0万元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766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05/22-2026/11/23	10,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0.95%或1.70%或1.90%	0万元	10,000万元	0万元	0万元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54天(挂钩汇率看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06/15-2026/11/16	3,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0.65%或1.50%或1.70%	0万元	3,000万元	0万元	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标的产品大多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大多为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浮动收益型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11号银星科技园银星智谷S栋三楼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尹高斌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5人，代表股份75,350,0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3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5,135,5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8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9人，代表股份214,5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1人，代表股份215,6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9人，代表股份214,5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2%。

（八）会议出席或列席人员：本公司董事长尹高斌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刘刚先生、董事左文广先生、游向阳先生、黄国平先生、张丽女士，独立董事徐水先生、刘仁明先生、曾港军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钟宏先生，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刘晓光先生、叶骏先生。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09%；反对2,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8%；弃权2,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09%；反对2,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8%；弃权2,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33%。

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344,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2,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2,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09%；反对2,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8%；弃权2,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33%。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345,2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1,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3,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64%；反对1,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3%；弃权3,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42%。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345,2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1,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3,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64%；反对1,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3%；弃权3,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42%。

5、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346,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1,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23%；反对1,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3%；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刘晓光、叶骏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新玉路北侧圣佐治科技工业园3A栋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三）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21	龙图光罩	2026/6/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新玉路北侧圣佐治科技工业园3A栋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4、如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新玉路北侧圣佐治科技工业园3A栋

会议联系人：李建东

邮编：518125

电话：0755-23207580

传真：0755-29480739

邮箱：ir@starmask.net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会会议资料，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39	深圳燃气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

邮编：518049

电话，0755-83601139，传真：0755-88660880

联系人：谢国清、郭鎏辉

邮箱：xgq@szgas.com.cn

（三）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3日及2026年6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深圳燃气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 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与表决1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逐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事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详见《深圳燃气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友帮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招募意向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收到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友帮”）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发来的《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案件招募意向投资人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9日，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陕西友帮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担任陕西友帮临时管理人。

为顺利推进陕西友帮预重整工作及提高重整效率，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运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规程》（试行）的相关规定，为有效盘活资产，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充分保障债权人权益，管理人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意向投资人，招募相关事宜如下：

一、陕西友帮概况

陕西友帮成立于2018年4月11日，法定代表人田小平，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526MA6Y74R698，住所地为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陈庄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营业务为生产医药中间体，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齐全，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排污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资产主要包括土地50,496.02平方米，厂房约8,156平方米及车间内的成套生产设备，国内发明专利9项、国外发明专利3项，全部发明专利均在有效期内，生产设备、专利技术等在医药领域具有一定的先进性。陕西友帮于2022年初正式投产，于2025年9月停产。

二、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意向投资人的目的是为了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努力促成重整，全面化解债务风险，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依法维护和保障债权人的权益最大化，努力实现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和投资人等各方共赢。

三、意向投资人的基本条件

（一）意向投资人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二）意向投资人需具有资金实力，并能够提供相应的资信证明和履约能力证明，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

（三）意向投资人具有和陕西友帮相关联行业经验和经营管理能力的优先。

（四）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主体联合参与的，需在报名材料中明确各自的分工、权利和义务。

（五）意向投资人需具备清晰的内外部决策流程，能够高效的完成谈判和决策工作。

四、招募流程

（一）报名

1.报名时间、地址

意向投资人应将报名材料一式三份，于2026年7月20日18:00时前提交至管理人处。管理人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紫薇永和坊9号楼2单元101室，联系人：汪律师，联系电话：18192801808。

2.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1）意向投资人报名意向书及其简介（含主体资格、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组织机构、资产负债等信息；联合体除需要明确分工、权利义务外，并应承诺承担连带责任等）。

（2）意向投资人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法人）或有权机关决议同意参加陕西友帮意向投资人报名的文件资料。

（3）意向投资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资质证书；意向投资人系法人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大）会决议或有权机关决议同意参加陕西友帮意向投资人报名的文件资料；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原件。

（4）《意向投资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优势、意向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支付计划、资信证明和履约能力证明、投资经营方案、债务清偿方案等。

（5）保密承诺函，同意对知悉的陕西友帮信息予以保密。

（6）管理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3.保证金的交纳和尽职调查

意向投资人应在提交报名材料后、开展尽职调查前（但不得晚于2026年7月20日）将30万元人民币保证金（不计息）汇入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如意向投资人仅提交报名材料未交纳保证金的，不视为完成报名。

意向投资人符合条件且交纳保证金的，如需对陕西友帮进行尽职调查，管理人及陕西友帮将予以配合。意向投资人应按照管理人要求时限（15日内）完成尽职调查，并对尽职调查结果和风险承担全部责任。

（二）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与遴选

意向投资人应于2026年8月1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具有可行性、约束性的《重整投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的投资金额、支付方式和时间、各类债权的清偿方案、经营方案等。意向投资人逾期未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视为放弃参与陕西友帮预重整，管理人将在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期限届满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已交纳的保证金。

如有两家以上的意向投资人报名的，管理人将在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成立由债权人代表、职工代表和管理人组成的评审委员会，依据各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重整投资方案》等相关文件综合遴选。

（三）签署重整意向投资协议

意向投资人应在被遴选确定后7个工作日内与管理人签订《意向投资协议》，如其未按期限和管理人签订《意向投资协议》，则管理人有权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其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其他事项

（一）陕西友帮目前处于预重整程序，如陕西友帮后续经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则预重整期间的意向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延续至重整程序，无特殊情况下，不再另行遴选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在预重整期间所作出的承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以及签订的《意向投资协议》，在陕西友帮进入重整程序后仍然有效。

（二）陕西友帮是否能够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该公司的情况及存在的风险等可能随时发生变化，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及责任。

（三）本公告并非要约文件，所披露的陕西友帮相关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作参考使用，并不当然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管理人不对本公告披露的陕西友帮相关信息承担保证责任。意向投资人应自行判断、调查并决策，相关的法律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由意向投资人自行评估和承担。

（四）意向投资人决定参与招募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理解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一旦提交报名材料即视为同意投债务人现状进行投资，接受所有已知和未知的瑕疵，也视为对本次招募程序确认并同意承担风险。

（五）本招募公告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管理人有权视案件的进展情况、实际需求随时决定调整、继续、中止或终止本次意向投资人招募和遴选，并对此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公司将密切关注陕西友帮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11日；

3、公示方式：公司OA平台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及邮箱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列入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4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9.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0.0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